

证券代码：874006

证券简称：燕山玉龙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。

任命钱文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077,16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86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孙吉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402,3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24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晓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593,75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4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史育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,1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8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白殿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,349,347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4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蔡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,46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彭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,85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,33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史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,15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8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管艳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,4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到期换届完成后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

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